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因其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事宜，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b) 蘇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王先生**」)因其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事宜，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職務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欣然宣佈蘇波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蘇先生之資料

蘇先生，53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畢業，主修管理工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取得法律職業資格，並於中國獲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內部審計師、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於中國亦獲認可為一級建造師。

蘇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稅務、資產估值、法律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目前於中國桓仁鴻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主任會計師。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該任期將於當前委任期屆滿後下一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委任函可由本公司或蘇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0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及審閱，並不時作出檢討。蘇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

且並不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條文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蘇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蘇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